

# 資訊局 110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

## 壹、願景

打造市民共享的智慧城市

## 貳、使命

善用新科技，替城市創新

## 參、施政重點

- 一、透過臺北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（TPMO），以公私協力及全民參與方式，引進民間資源與創意，讓創新科技與應用能在臺北市進行實證，讓臺北變成一座「Living Lab」。成立本府智慧城市 1+7 領域推動小組，透過公民參與了解民眾需求，以「政府出題、產業解題」的方式，引進產業創新思維與解決方案，藉由場域實證（PoC）與 OA 機會評估機制（Opportunity Assessment）之作法，將成功之 PoC 案例轉換成市府政策，以落實智慧城市之推廣。
- 二、為實現數位治理中業務目標和 IT 技術對齊的願景，除推動本府系統整合（System Integration），更導入政府企業架構（Government Enterprise Architecture）之基礎框架、制度、標準，提供政府一個總體且連貫的框架，統合了業務流程、標準技術與合理化的資料結構，以提供政府電子公共服務（e-service）的方法，未來將進行組織願景及業務目標的對齊，進而邁向提升智慧政府服務流程時效性、戰略方向性、資訊科技治理與數位安全之方向與目標。
- 三、為厚植本府資訊同仁資訊之專業知識及技能，培養資訊管理能力並具備問題解析判斷力，規劃辦理專業資訊課程與技術認證課程，逐步提升人才素質，促進規劃及執行資訊專案能力績效。
- 四、為培養本府一般同仁資訊能力與跨領域整合能力，且能善用科技提升工作成效，規劃辦理新興科技課程與基礎資訊課程，提升本府一般同仁資訊應用能力與科技創新思維。
- 五、推動市民免費數位訓練，針對銀髮族、新移民、原住民在內之市民提供多樣化、貼近需求的客製化資訊課程。另以行動教學「數位希望號行動教學車」載用上課所需之 3C 教學工具至北市社區、里鄰、社福團體等特定場地進行教學，提供市民在地學習，減少奔波，縮短因交通所造成的學習機會障礙。
- 六、建立臺北大數據中心（Taipei Urban Intelligence Center, TUIC），規劃設計整體架構、建立資料交換格式、資料交換機制及介面等，整合各局處既有之 IoT 感測資料、開放資料，建置「智能運行管理系統」，建構出跨單位、跨領域、跨層級之資料分析模型供決策，並支援各功能性／區域性運行中心營運使用。

- 七、輔助機關利用數據協助城市問題管理，發掘本府各機關業務運作面臨或潛藏之城市管理問題，並藉由本府各項施政儀表板之建立，輔助決策及問題監控，以全方位提升政府服務能力，打造成為真正服務型之智慧政府。
- 八、推動表單電子化，配合本府業務運作之電子化作業程序，並透過數位表單整合平臺協助各機關開發及導入電子化表單服務，提高本府各機關行政效率。
- 九、推動政府資料整合平臺，提供跨機關及系統之資料介接及查詢，以提供免書證服務、簡化民眾申辦程序，同時便捷內部行政作業、增進業務處理效益。
- 十、透過自動化工具，建立私有雲自動佈署機制並導入資源池管理，提供各機關更靈活運用資訊基礎設施資源並節省成本。
- 十一、持續協助資安責任等級 B、C 級機關之資安專職人員取得資安專業證照及通過資安職能訓練，提升專業；並提供線上資安通識課程，強化一般同仁資安認知與意識。
- 十二、持續進行市民免費無線網路熱點服務調整，以需求導向建置服務，並提供安全、可靠且快速之網路環境，持續確保服務可用度，以因應本府各機關資訊化業務發展需求。
- 十三、推動本府智慧支付平台「pay.taipei」並持續導入本府各項公共費用以及多元繳費工具，使民眾可以隨時隨地透過手機及合作之錢包 APP 線上繳納稅費、規費與罰鍰，亦可在櫃台、繳費機、場館門票使用 TPQR 掃碼付款，民眾方便省時，府內各機關局處也不需再耗費重複資源自行開發支付系統；本年度並藉由「支付閘道服務推動發展計畫」，廣徵合作應用場域，推動擴大本府無現金政策應用合作場域。
- 十四、發展臺北市市政服務單一識別及台北通服務，提供市民可利用台北通做為數位鑰匙，快速登入使用本府各機關線上（Online）及線下（Offline）之個人化服務。

## 肆、施政計畫

| 計畫名稱 |                   | 分計畫         | 計畫內容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業務計畫 | 工作計畫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
| 壹.   | 一. 一般行政管理         | <一>行政管理     | 辦理行政管理、會計、人事及政風等業務。  |
| 貳.   | 一. 資訊管理業務、推動及應用作業 | <一>資訊綜合規劃推動 | <p>1.推動智慧城市：透過「臺北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」並參考國際標竿城市推動領域，重新審視與修正臺北市智慧城市推動框架，建立 1+7 領域之臺北市智慧城市推動小組，藉由推動小組與局處及專家學者之交流機會，將 Top-Down 政策推動力道與 Bottom-Up 民間協力資源有效匯流，強化民間提案與各領域政策推動之連結，並透過 OA 機會評估機制（Opportunity Assessment）之作法，將成功之 PoC 案例轉換成市府政策，以落實智慧城市之推廣期望，形塑臺北智慧城市之國際形象。</p> <p>2.推動國內外資訊交流：</p> <p>(1)參加美國全球城市挑戰博覽會暨交流及西班牙巴塞隆納 Smart City Expo World Congress 暨智慧城市參訪交流，以行銷本府智慧城市建設成果，並觀摩其他進行中或已成功的智慧城市建設經驗，瞭解、學習全球先進科技技術與相關應用經驗。</p> <p>(2)辦理或協助外賓參訪本府資訊建設。</p> <p>(3)籌劃辦理智慧城市展。</p> <p>(4)籌劃辦理智慧城市國際論壇。</p> <p>3.辦理本府推動資訊建設成果整體宣導及應用推廣作業（含資訊月展示活動），以提升市民認知及使用率。</p> <p>4.辦理多元化市民免費數位訓練，提升市民資訊素養及強化資訊應用能力。</p> <p>5.辦理本府員工資訊數位素養教育訓練或研討會。</p> <p>6.強化資訊人員規劃及執行資訊專案能力。</p> |

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7.提升一般人員資訊應用與科技創新思維。</p> <p>8.為實現數位治理中業務目標和 IT 技術對齊的願景，除推動本府系統整合 (System Integration)，更導入政府企業架構 (Government Enterprise Architecture) 之基礎框架、制度、標準，提供政府一個總體且連貫的框架，統合了業務流程、標準技術與合理化之資料結構，以提供政府電子公共服務 (e-service) 的方法，未來將進行組織願景及業務目標的對齊，進而邁向提升智慧政府服務流程時效性、戰略方向性、資訊科技治理與數位安全之方向與目標。</p> <p>9.審議本府各機關資訊作業計畫、概算及資訊業務評核：</p> <p>(1)籌組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資訊計畫專案審查小組事宜。</p> <p>(2)擬訂本府資訊作業概算規模及電腦設備概算編列標準。</p> <p>(3)初審本府各機關資訊作業計畫。</p> <p>(4)擬訂年度資訊作業概算審查原則。</p> <p>(5)審查本府各機關年度資訊作業概算。</p> <p>(6)透過資通訊計畫管理系統，推動各項資訊行政、資訊計畫執行管考、年度資訊作業計畫及概算無紙化審查等作業。</p> <p>(7)辦理本府各機關資訊業務評核。</p> <p>10.避免糾紛爭議或處理訴訟，透過分析國外科技法律問題及實務作法，協助各業務組解決所遭遇之法律爭議問題；分析新興科技法律議題，俾供施政參考。</p> <p>11.推動.tapei 頂級網域營運管理、加強國際合作及行銷推廣。</p> <p>12.建立臺北大數據中心 (Taipei Urban Intelligence Center, TUIC)，連結各單位區域運行中心與功能性運行中心，透過數據規劃與蒐集，最終輔以智慧城市推動小組綜整，釐清統合性之議題，以支持營運決策並優化與治理，並透過持續動態的數據回饋，實踐城市仿生的循環有機運行體系。</p> |
|  | <p>&lt;二&gt;資訊設備<br/>網路管理</p> | <p>1.推動市民無線熱點整併優化，將資源投入至高使用需求之場域。</p> <p>2.持續優化雲端營運中心基礎架構以提升資源可用性、可靠度，並整合各機關資訊系統納入雲端營運中心，並導入虛擬環境資源池控管機制，使空間更有效運用並可達到節能減碳目的。</p> <p>3.持續改善本府共用機房內部的網路佈線架構，以易於維護查修，並強化資訊機房完整環控系統功能及智慧化管理機制。</p> <p>4.維護本府視訊會議系統，提供全府各機關一般會議、災防會議使用，有效提高機關間溝通效率。</p> <p>5.維護本府網路電話系統，提供全府各機關間與 1999 網路電話服</p>   |

|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 |                   | <p>務，降低話務費用與交通成本。</p> <p>6.持續推動全府個人電腦共同供應契約租賃服務，提升設備與服務品質並簡化機關採購程序與節省公帑。</p> <p>7.導入本府資訊資產管理制度，提升資訊資產之安全性及有效運用，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等風險所造成之傷害：</p> <p>(1)建立資訊資產管理系統，提供資訊資產資料自動收集、儲存、處理及分析機制。</p> <p>(2)建立資訊資產管理制度。</p> <p>(3)完成資訊資產資料之整理。</p> <p>(4)透過資訊資產管理系統進行資安健診、政府組態管理。</p>  |
|  | <三>便民服務<br>規劃推動   | <p>1.整合本府各機關會員服務，發展臺北市市政服務會員中心，提供台北通會員線上（Online）及離線（Offline）之使用者認證及授權服務，並推動卡證虛擬化，使會員利用裝有台北通 APP 之行動裝置，即「虛擬卡」，取得各項市政服務。</p> <p>2.建構本府智慧支付平臺「pay.taipei」並導入本府公共費用以及各種繳費工具，使民眾可以隨時隨地透過手機及合作之錢包 APP 線上繳納規費、稅捐、罰鍰…等費用，民眾免排隊、免帳單、免現金方便繳費，府內各機關局處也不需再耗費重複資源自行開發繳費系統，也節省手續費用，共同打造無現金城市。</p> <p>3.推動申辦業務便民服務，提供民眾臨櫃預約服務，節省民眾親臨機關櫃台所需之時間成本。並結合線上申辦系統，提供民眾單一窗口網站查閱申辦業務資訊、進行線上申辦、線上繳費及查詢申辦進度等，提升申辦業務效率並創造更佳的使用者經驗。</p> |
|  | <四>市政資訊<br>系統規劃推動 | <p>1.強化本府資料開放平臺，促進本府開放資料集加值應用。</p> <p>2.推動本府各機關使用報表及數據視覺化系統平臺，以輔助各機關各項市政資料數據分析、發掘與管理各機關業務運作問題，並藉由各項施政作業儀表板建立與使用，以輔助決策與問題監控，提升政府服務效率，優化服務品質。</p> <p>3.推動數位表單整合平臺，作為本府各類業務表單電子化服務之基礎建設，提升行政效能。</p> <p>4.推動資訊服務管理系統，作為本局導入 ITIL 制度之流程管理工具，以建立本局維運管理中心，從而提升本府資訊服務品質。</p> <p>5.推動 1999 市民熱線優化服務，運用 1999 派工系統作業平臺，提供市民生活環境與服務之良好品質。</p> <p>6.推動電子公文線上作業，縮短公文傳遞時間及減少公文傳遞人力，加速公文處理效率，提升本府各機關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</p>         |

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質。</p> <p>7.推動議會資料整合平臺，提升管考機能，強化時效管制及控管資料填報流程，以提升作業效能。</p> <p>8.推動電子公務處理系統，藉由行政公務處理單一作業窗口之建立，有效提升行政效率。</p> <p>9.推動薪資發放管理系統，統一作業平臺，操作介面標準化，提高作業效率。</p> <p>10.推動單一陳情系統，提供市民多管道之網路陳情，加速處理及回應民眾。</p> <p>11.推動無紙會議系統，提供會議數位化及電子簽到服務，強化內部溝通效率，降低溝通成本，並提昇減紙成效。</p> <p>12.強化本府知識管理平臺，促進組織學習、經驗傳承及創新。</p> <p>13.推動政府資料整合平臺，建立跨機關、跨系統資料查詢、電子驗證、線上查證整合查詢系統。除提供免書證之便民服務外，更期望提升公務同仁處理相關業務之效益，並降低人為疏忽之風險。</p> |
| 參. | 一. | <一>市政資訊系統建置 (109-110 年) | <p>將對市政資訊系統重新檢視，對不合時宜之資訊系統考量汰舊換新，對功能重複或效能不彰之系統予以整合或調整，以完善本府辦公室自動化及業務電腦化體系，提供智慧政府所需之作業環境。</p>   |
|    |    | <二>市政資訊系統建置 (110-111 年) | <p>推動智慧公務入口網，以使用者體驗為出發點，重新設計公務入口介面，強化行動裝置操作友善性，讓各項應用能突破辦公場域限制，使市府同仁於無論身在何處，皆能隨時掌握各項公務即時資訊。</p>   |
|    |    | <三>資訊資產管理系統第二期建置        | <p>1.採購資訊資產所需之硬體設備、軟體年度授權暨相關服務。</p> <p>2.介接資訊服務管理系統、AD 伺服器，整合伺服器及 AD 目錄資料，擴大納入伺服器暨其他資訊資產。</p> <p>3.提供必要之資料給其他資訊系統運用。</p> <p>4.賡續辦理資訊資產管理系統作業，推動本府資訊資產制度，以提升資訊資產之安全性及有效運用，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等風險所造成之傷害。</p>  |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<四>行政機關辦公室軟體授權 | 提供本府各機關個人電腦使用 Windows 作業系統、Microsoft Office 及 Client 端等相關微軟軟體版權合法使用，授權含升級至最新版及相關技術諮詢等服務。 |
| 肆.<br>第一預備金 | 一.<br>第一預備金 | <一>第一預備金       |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。   |